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杭氧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一鸣	联系电话：0571-87902735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军	联系电话：0571-8790257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再融资新规及信息披露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无	不适用

执行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完成上市并在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限售期满后，在国家有关债转股股权减持政策以及国有金融机构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有关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根据证券交易的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直至持股比例降低至 7% 的范围内。	是	不适用
2. 杭氧集团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	是	不适用

<p>体内容如下：</p> <p>（1）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集团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前，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经发行人同意并履行必要法定程序的情况下，集团公司投资参股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形除外。</p>		
<p>3、2014 年杭氧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承诺：认购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p>	<p>是</p>	<p>不适用</p>

<p>转让。限售期自 201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p>		
<p>4、2016 年 3 月 7 日杭氧集团作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不越权干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是</p>	<p>不适用</p>
<p>6、2016 年 10 月 10 日，杭氧集团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承诺：（1）本公司本次拟认购的股票将全部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受他人委托或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本次认购资金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且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公司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产品。</p> <p>（3）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来源于杭氧股份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如本公司不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足额认购杭氧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本公司应向杭氧股份支付</p>	<p>是</p>	<p>不适用</p>

未认购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5、2016 年 10 月 10 日杭氧集团就不减持杭氧股份股票情况承诺如下：在杭氧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3 月 9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未减持杭氧股份股票。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杭氧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杭氧股份股票的计划。	是	不适用
7、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作出的承诺：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一鸣

罗 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